附件1

# 青田县油茶产业合规指引（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1. 【指引目的】为提升油茶产业依法经营、加强合规管理和有效防范风险能力，维护行业良性竞争秩序，保障消费者、油茶产业生产经营者等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推动青田油茶产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药管理条例》《浙江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油茶籽》（GB/T 37917）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标准，结合实际，制定本指引。
2. 【适用范围】青田县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油茶种植培育、生产加工、流通销售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均可参照本指引开展合规管理，法律法规对油茶产业管理另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指引具有通用性，可以供省内其他县市参照、借鉴。

1. 【基本原则】坚持因地制宜，突出地域特色，科学组织油茶生产经营。坚持依法发展，严格执法及质量监管，合规市场秩序。
2. 【职责义务】油茶产业相关职能部门以及行业协会按照各自法定职责做好油茶产业合规管理的政策扶持、发展指导、监督和管理等工作。

油茶产业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诚信自律，接受执法监督和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1. 【合规管理】鼓励和支持建立油茶产业风险督导预警机制，通过全流程跟踪督导，引导、协助油茶产业经营者建立内部风险防控机制，防范油茶产业风险。

第二章 种植培育合规指引

1. 【种植原则】坚持“适地适树”和“适地适种”的科学种植原则，保障油茶良种的种苗纯正性和精准配置。
2. 【良种选育】油茶造林种苗应选择产量高、性状特征明显、适合本区域栽培的主要良种，进行配比组合栽培。
3. 【种植基地】油茶种植户应根据主管部门发展规划的要求及划定的特定农产品生产区域进行种植，不得在禁止生产区域种植。

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采集农产品或者建立农产品生产基地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1.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从事油茶种子、苗木生产经营的，应依法取得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违反上述规定的，主管部门可视情况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以罚款及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 【油茶种苗检验检疫】生产油茶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单位或个人，应向所在地植物检疫机构申请产地检疫。

油茶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调运购买，应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从县内购买的，应当要求种苗供应方出示产地检疫合格证；

（二）从外省或省内外县（市）购买的，购入单位或个人应事先征得所在地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供应方提出检疫要求，经供应地的县以上植物检疫机构（外省需经省授权的县级以上植物检疫机构）检疫合格，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后，方可购入；

（三）购入单位或个人应将油茶种苗植物检疫证书（正本）保存2年备查。

未履行上述注意义务的，由植物检疫机构责令纠正，相关主体可能面临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处罚；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当事人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依据：《浙江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

1. 【油茶种苗标签】销售的油茶种苗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 【土壤质量】鼓励油茶种植户在种苗种植前进行土壤环境质量检测，确保土壤肥力充足且无重金属、农药残留等有害物质。定期进行土壤改良，增加有机质含量，提高土壤的保水保肥能力。
3. 【节水灌溉】鼓励油茶种植户建设节水灌溉设施，在种植过程中科学使用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灌溉、渠道防渗输水灌溉等节水灌溉技术，提高灌溉用水效率。
4. 【农药使用】在病虫害防治过程中，农药使用应当遵循安全、高效、经济的原则，严格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使用农药，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加大用药剂量或者改变使用方法；不得使用禁用的农药。标签标注安全间隔期的农药，在农产品收获前应当按照安全间隔期的要求停止使用。

违反规定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使用禁用的农药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使用禁用的农药的，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依据：《农药管理条例》）。

油茶种植企业、从事油茶种植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应当建立农药使用记录，如实记录使用农药的时间、地点、对象以及农药名称、用量、生产企业等。农药使用记录应当保存2年以上。

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依据：《农药管理条例》）。

鼓励其他农药使用者建立农药使用记录。

1. 【化肥使用】肥料使用应当遵循科学、安全、高效的原则，合理使用，防止造成农用地污染和地力衰退。肥料使用者在购买肥料时应当查看肥料产品标识、质量检验合格证、登记证号或者生产许可证号，不得购买国家明令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的肥料产品（依据：《浙江省肥料登记和使用办法》）。
2. 【包装、废弃物处理】农业投入品使用者应依法、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业薄膜，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1. 【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油茶种植户应当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不具备配备条件的，应当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

违反上述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1. 【种植记录】油茶种植企业、油茶种植专业合作社、油茶种植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当建立油茶种植记录，如实记载下列事项：

（一）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

（二）油茶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

（三）收获的日期。

油茶种植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二年。禁止伪造、变造油茶种植记录。

未按上述规定建立、保存油茶种植记录，或者伪造、变造油茶种植记录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1. 【种植保险】鼓励和支持油茶种植户积极参与政策性农业保险，购买冻害等保险服务，提高油茶产业抗风险能力。

第三章 生产加工合规指引

1. 【生产资质】从事食用茶油生产加工的企业，应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由相关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最高将面临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 【加工场地】食用茶油生产加工企业厂区选址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合规》（GB 14881）的要求，厂区应远离污染源，并保证水源、空气的清洁度，防止污染油茶产品。
2. 【布局要求】食用茶油生产加工企业应具有科学合理的设备布局和油茶加工工艺流程，防止原料和成品交叉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3. 【加工设备材质】鼓励加工设备及生产线上的所有与物料接触的部分采用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材料，如食品级不锈钢，避免重金属或塑化剂污染食品。
4. 【加工设备管理与维护】鼓励油茶生产加工企业建立完善的设备维护管理制度，确保设备定期清洁和保养，防止设备损坏或污染物残留对油茶产品造成影响。设备应在每次生产后进行清洁，防止残留物发霉或变质。
5. 【油茶籽储存】油茶籽应储存在清洁、阴凉干燥、通风、防潮、防虫、防鼠、无异味的环境中。用于加工的油茶籽应符合《油茶籽》（GB/T 37917）标准的要求，且应经过质量检验，确保籽料纯净、无霉变、无病虫害。
6. 【油茶籽原料】食用茶油生产加工企业应当建立油茶籽原料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食用茶油保质期满后六个月。确保原料来源正规，品质安全；用于制取食用山茶油的茶籽原料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植物油料》（GB 19641）的规定。

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由相关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根据货值金额处以相应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 【加工工艺】油茶加工主要有两种工艺：**压榨法、浸出法。**

**采用压榨法的企业**执行液压压榨法或螺旋压榨法的工艺操作流程，各项工艺参数符合生产要求。确保油茶籽的清理、干燥、脱壳、调质、破碎、压榨等各步骤符合生产规范。生产过程中严格控制温度和水分，避免高温影响茶油质量，确保茶油的纯净度和质量。

采用浸出法的企业应遵守《食用添加剂 植物油抽提溶剂》（GB 1886.52）的要求及有关规定，确保溶剂残留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并采取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1. 【精炼工艺】油茶产品的精炼工艺根据具体需要，包括脱胶、脱酸、脱色、脱臭和脱蜡等环节。每个工艺环节必须严格按照标准操作，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 【食品添加剂】食用茶油生产加工企业应当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

采购或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添加剂，由相关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用茶油、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根据货值金额处以相应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 【茶油质量】食用茶油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的规定。食用茶油生产加工企业应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对食用茶油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 【包装材料】食用茶油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GB 4806.1）的规定，确保包装材料无毒、无害，且具有防止产品受污染的功能。

包装材料不符合质量安全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食用茶油，对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用茶油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根据货值金额处以相应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1. 【食品安全管理和追溯】食用茶油生产加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产品可追溯。

未按照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 【加工废弃物管理】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包括油渣、废水等）应当按照国家环保规定进行妥善处理。油茶生产加工企业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或污染水体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并根据违法情形处以相应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 【承诺达标】油茶生产加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保证其销售的茶油符合茶油质量安全标准，并根据质量安全控制、检测结果等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油茶生产加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油茶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以及从事油茶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主管部门将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四章 流通销售合规指引

1. 【进货查验和销售记录】食用茶油经营企业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文件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

违反进货查验记录或销售记录制度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 【贮存运输】储存、运输茶油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禁止将茶油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防止污染茶油。

将茶油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储存、运输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茶油，对违法生产经营的茶油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最高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1. 【标签标识】食用茶油经营企业销售散装茶油，应当在散装茶油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违反上述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可能面临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 【商标许可】鼓励油茶经营企业积极进行品牌建设，申请注册商标，打造油茶知名品牌。

商标注册人可以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被许可人应当保证所用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构成犯罪的，除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构成犯罪的，除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 【质量标志】茶油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茶油经营企业可以申请使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禁止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

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由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1. 【产品宣传】油茶经营者应当诚信经营，不得发布如下欺骗、误导消费者，对消费者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虚假广告：

（一）对商品或者服务作片面的宣传或者对比的；

（二）以歧义性语言对商品或者服务进行宣传的；

（三）将特定条件下形成的结论作为普遍性结论对商品或者服务进行宣传的；

（四）其他引人误解的情形。

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发布虚假广告，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广告主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浙江省广告管理条例》）。

1. 【电子商务】食用茶油经营企业通过网络平台销售食用茶油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严格落实质量安全责任，保证其销售的茶油符合质量安全标准。

食用茶油经营企业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信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不得以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1. 【监督检查】茶油经营企业应当协助、配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挠。

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由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1. 【用工合规】用人单位应当合规用工，依法与务工人员签订书面用工合同，明确工作内容、时间、报酬以及纠纷解决方式等。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1. 【社会保险】用人单位应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1. 【依法纳税】企业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五章 附则

1. 【定义】本指引所称油茶种植户是指在青田县行政区域内从事油茶苗木培育、种植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其他主体和个人可参照适用本指引相关内容。
2. 【指引效力】本指引是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企业运行实际需要，针对高频涉法风险作出的一般性指引，仅供经营者参考，不具有强制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指引中涉及法律规定的内容为概括性和原则表述，具体以相关法律规定为准。